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拟处置中冶纸业持有公司 6,952,6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2025 年 9 月 19 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中冶纸业的破产清算申请，有关对中冶纸业的执行程序中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冶纸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被司法强制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